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无锡

2023 年 11 月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为保证会议效率，在本次所有议案审议后才进行股东提问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且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出席会议登记日，出示身份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股东按照“发言登记表”持股数量多少的顺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会议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自理。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电腾路 6 号新洁能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出席人员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五) 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2、记名投票表决 (由股东、监事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六) 与会代表休息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七)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 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九)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的股本将由 29,820.4073 万股变更为 29,819.1823 万股，注册资本和章程相关内容将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同步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20.407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19.18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20.4073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819.1823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康捷先生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窦晓波先生、康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英女士、丁键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王英简历

王英，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校准实验室主任，2023 年 5 月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王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键简历

丁键，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交北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广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蓝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易纬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现任无锡联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丁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